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天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天龙")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22001150,发证时间:2022年11月29日,有效期三年。

长春天龙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长春天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2年至2024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长春天龙2022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蔡卫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卫华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蔡卫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蔡卫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蔡卫华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蔡卫华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蔡卫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2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24,000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233.345-466.69万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回购期限从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24,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57%,购买的最高价为14.47元/股、最低价为12.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7,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收盘,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8,674股,占公司总股本92,050,585股的比例为2.73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3.00元/股,最低价为51.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11,78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1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7日和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8,674股,占公司总股本92,050,585股的比例为2.73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3.00元/股,最低价为51.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11,78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1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8,696,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3%。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股份登记,国投创业基金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38%,以及其自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3,01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2%,上述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5.00%。现将国投创业基金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成立时间	2016-03-04
经营期限	2016-03-04至2024-03-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的总股本由90,720,000股变为93,177,757股。国投创业基金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3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2-2023/01/0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303,010	4.62%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13,000,000	14.33%	8,696,990	9.33%

备注:

1、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90,720,000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总股本93,177,757股计算。

2、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投创业基金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国投创业基金已向公司出具《减持计划告知书》并由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业基金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德数控

股票代码:6883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德数控、上市公司、公司	指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投创业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国投创业基金因被动稀释及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少其持有的科德数控股份比例达到5%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成立时间	2016-03-04
经营期限	2016-03-04至2024-03-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010-63281481

(二)主要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516.16	26.85161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02.96	19.36029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75.00	14.437500%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864.84	12.786484%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291.87	10.22918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高爱民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方式
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72	直接持股
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048	直接持股
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88401	直接持股
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409	直接持股
5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5.HK	直接持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国投创业基金于2022年7月25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通过科德数控披露了减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科德数控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443,200股(占科德数控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且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科德数控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且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投创业基金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公司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科德数控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拥有上市公司股票13,000,000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4.33%,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拥有上市公司股票8,696,99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9.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股份登记,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的总股本由90,720,000股变为93,177,757股。国投创业基金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38%。

2、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2-2023/01/0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303,010	4.62%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13,000,000	14.33%	8,696,990	9.33%

备注:

1、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90,720,000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93,177,757股计算。

2、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创业基金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1-2-1号1层
股票简称	科德数控	股票代码	688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大宗转让☑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000,000 持股比例:14.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303,010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7/29 方式:被动稀释 时间:2022/10/12~2023/01/03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高爱民
日期: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沈阳凯盛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隆")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100%股权调整为公司向凯盛隆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82%的股权,交易价格根据沈阳百傲截至股权交割日(即2022年12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同日,公司与凯盛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沈阳百傲18%的股权,沈阳百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支持原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借款及往来款,将因本次交易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百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借款及往来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及往来款的延续。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应款项为分期支付,存在沈阳百傲不能全额/按期支付后续款项的风险。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股权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

为控制交易风险,公司与凯盛隆约定,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沈阳百傲在不晚于交割日之后24个月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往来款,利息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凯盛隆及沈阳百傲就上述款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沈阳百傲取得的金融机构借款,应当优先偿还贵司借款,除保留少部分必要的流动资金外。

(二)承诺人保证沈阳百傲按以下还款计划向贵司偿还前述借款,并保证沈阳百傲与贵司按如下还款计划签订借款协议:

1.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80,000,000.00元;

2.2024年12月30日前支付剩余124,822,958.32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系调整子公司沈阳百傲股权转让方案所致,公司继续持有沈阳百傲18%的股权,能够加强公司对该部分借款及往来款收回情况的管理与监督,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及往来款的延续,且凯盛隆及沈阳百傲已出具还款计划及承诺,交易各方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公司将积极跟进款项回收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0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2022年12月22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涨),合计理财金额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号)。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月3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2.07%,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0.9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3年1月3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1.25-2.4	2.43-4.67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26910

4、交易日期:2023年1月4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2.40%

8、产品期限:35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53.50	16,163.12
负债总额	4,214.03	4,718.02
净资产	13,539.47	11,44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18	6,314.38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71	-
2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2.67	-
3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	500	15.24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0.92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	-	1,00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	-	50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	-	2,000
合计		8,000	4,500	64.54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7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8,5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3%,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573,4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购买的最低价格为5.22元/股,最高价格为5.2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3-001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秦大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大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经营层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附:简历

秦大刚,男,1983年6月出生,硕士,经济师。曾任悦达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悦达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8号)的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37,881股,发行价格为20.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999,998.8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781,320.7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9,218,678.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3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7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22304573	279,996,798.81	补充流动资金
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71900285310408	2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天祺、计玲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3-00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2年1-12月累计获得政府补助人民币790.52万元(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2月,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0.5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2%。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公司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文创园区财政补贴款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楼宇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商委规[2022]4号)	与收益相关	20.00
2	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	《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号)	与收益相关	30.18
		2022年12月	浦东新区财政局	重点优势产业防疫支出补贴款	《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实施细则》(浦科经委[2022]122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2022年1-12月	国家税务总局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与收益相关	398.70
3	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浦东新区财政局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项目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	与收益相关	10.00
		2022年9月	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项目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5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2022年12月	上海市财政局	2021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21]8号)	与收益相关	92.40
4	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平湖市财政局	限上批发企业销售规模奖励	《平湖市抗疫情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意见》(平政发[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15.00
5	上海汉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房屋租金减免补贴	《2022年度鼓励引导商业综合体、商务楼宇、专业市场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房屋租金减免实施细则》(浦商委综字[2022]6号)	与收益相关	28.04
6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2年7-8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规[2021]7号)	与收益相关	136.20
合计							790.5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财务处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获得将对公司当期损益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14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51%的股权。为优化新普互联资本结构以促进出售新普互联51%股权交易执行,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新普互联增资53,700万元,债转股增资事项需经交易双方审核通过新普互联51%股权事项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出售新普互联控制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关于挂牌转让新普互联51%股权暨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目前正认真核查相关情况,将及时进行反馈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000万元-8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0万元-80,000万元	亏损:143,548.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27%-5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1,300万元-82,500万元	亏损:150,976.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36%-59.4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006元/股-0.6674元/股	亏损:1.1976元/股
营业收入	180,000万元-200,000万元	293,566.2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80,000万元-200,000万元	291,373.45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较大,全球地缘环境、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地方政府投入减缓,社会消费持续下降,公司解决方案、数字运营服务、物联产品等领域市场竞争加剧,项目签约未达预期,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和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海外业务下滑系受全球地缘环境不稳定、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战略出售加拿大英飞拓(含March),自2021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2.数字运营服务业务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下滑主要受教育"双减"政策、游戏行业严监管、地产行业调整等因素影响,教育、游戏、地产行业客户缩减广告投入;部分客户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回款,导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3.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受疫情影响,政府和企业减少或取消部分项目预算,部分项目招投标推迟,项目签约和确认收入的进度未达到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300万元至2,500万元,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等。

公司将紧抓国家新基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在人物互联特色战略和用户实际需求引导下,不断深化转型发展,优化传统业务结构,继续扩大转型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质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